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84925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綉琴(02)27065866轉  
3006  
電子信箱：A11010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014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001489-1.pdf、1090001489-2.pdf)

主旨：關於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6日以衛部保字第1091260018號  
令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」第二  
條附表一、附表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018C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」第二條  
附表一、附表二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  
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  
金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病友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  
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